**网络业务推广补充协议**

甲方：沈阳乐淘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昆山才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7号楼

鉴于双方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增加如下服务项目，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以合同为准。

1. **服务模式**
   1. 乙方通过自身公司网络运营平台经验资质及公司品牌优势为甲方提供网络业务推广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产品材料要求在自身平台，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博等进行产品推广及相应内容宣传。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所有服务内容，保证各项配套的服务、提供的物品、资料符合协议约定，无论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乙方；
   2. 配专人同甲方进行联系，及时解决甲方的其他问题；
   3. 向甲方定期提供相关使用报告和改善建议，且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实际的推广服务情况
   4. 乙方有权将所承接的服务内容分派或转包给第三方进行。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3、甲方义务**

* 1. 及时提供业务推广的需求，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完成合作项目的设定；
  2. 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规定的或涉及的费用；
  3. 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协调与员工和企业相关部门的沟通；
  4. 按照乙方操作流程实施相关项目；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4、服务期限**

4.1 本补充协议自\_\_2020\_年\_1 \_月\_\_1\_\_\_日起，至\_\_2020\_年\_\_12\_\_月\_31\_\_日止，或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期限届满日。

**5、协议标的和费用**

5.1 本协议期限内，单次甲方支付费用=（推广金额+推广金额\*6%服务费）\*1.0672

5.2 单次协议费用由甲方在开始服务前5个工作日（线上交付2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乙方指定的收费账户如下：

公司名：昆山才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昆山花桥支行

账号： 1102232309000033119

5.3 如本协议期限内，金额按月执行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服务方 | 开票名称 | 结算清单 | | | | 备注 |
| 推广媒介 | 推广产品名称 | 推广数量 | 推广金额 |
|  | 现代服务  服务费 | 乙方平台/微博/微信等 | 示例：XXX产品 | n | 100-500元/次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沈阳乐淘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乙方： | 昆山才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 地址： |  | 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7号楼 |
| 邮编： |  | 邮编： | 201103 |
| 电话： |  | 电话： | (86)21-33295800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签订日期：2020年 1月 日 |  | 签订日期： | 2020年 1月 日 |